

证券代码：834259

证券简称：ST 中光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7月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7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新疆能海优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乌鲁木齐九九珍金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叙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邓家盛、北京厚瑞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陈文博，该公司员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如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贵山、北京市翔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本诉讼为合同纠纷；2017年11月18日，能海公司与中光公司签订《全国职工远程教育中心区域分中心协议》，又分别于2017年11月18日和2018年9月5日签订补充协议。以上协议约定中光公司作为电化教育中心指定的全国独家

以电教中心名义全面运营全国职工远程教育培训的机构，授权能海公司为新疆分中心的省级代理机构，并承诺由电化教育中心向能海公司授牌、提供授权书等。能海公司按照约定于2017年11月8日向中光公司交给省给代理费75000元。协议履行过程中，中光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言才取得电化教育中心准予其实施“全国职工远程教育培训”的项目授权。但直至起诉之日，被告始终未能向能海公司提供合法授权资质，致使能海公司代理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并造成实际损失75000元代理费。中光公司的行为明显违反了双方合作初衷以及第6-1-1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解除能海公司与中光公司签订的《全国职工远程教育中心区域分中心协议》及其两份补充协议；
- 2、判令中光公司赔偿损失150000元；
- 3、判令电化教育中心对150000元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4、诉讼费用由中光公司、电化教育中心负责。

（五）案件进展情况：

中光高科于2020年9月30日支付诉讼款75000元，于2020年11月2日结清，中光高科共计支付诉讼费1650元，保全费1270元，利息8671元，共计11591元。本诉讼至此结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7月6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7月6日作出的（2020）京0115民初5581号，判决结果如下：

- 1、新疆能海优库科白云有限公司与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签订的《全国职工远程教育中心区域分中心协议》、2017年11月1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2018年9月15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在2020年5月7日解除；
- 2、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新疆

能海优库科技有限公司返还 75000 元；

3、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新疆能海优库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利息损失（以 75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3.75% 计算）；

4、驳回新疆能海优库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认可判决，履行判决内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中光高科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支付诉讼款 75000 元，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结清，中光高科共计支付诉讼费 1650 元，保全费 1270 元，利息 8671 元，共计 11591 元。本诉讼至此结清。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